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本甄選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教師別	代理		
科別	特教科 (門市服務科)	特教科 (資源班)	輔導教師
名額	1	1	1
缺額別	實缺	實缺	實缺
教師聘期	自聘任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教師別	代課
科別	食品加工科
名額	1
缺額別	非正式缺額
教師聘期	自聘任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除正取名額外，依成績備取人員為正取名額之 3 倍。

參、公告日期、地址及方式：

一、日期：自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止。

二、地址：970 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三、方式：

(一)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hla.hlc.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網址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網址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肆、索取簡章：(含報名表件)

一、自即日起，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二、諮詢電話：03-8312318 人事室。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無前款資格者報名時，才受理報名)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無前二款資格者報名時，才受理報名)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陸、報名事項

一、時間及資格

報名時間 (3 階段報名)	資格
115 年 8 月 17 日 至 8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止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115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 時以後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具有符合資格者)
115 年 8 月 19 日 下午至 8 月 20 日 中午 12 時止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 時以後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具有符合資格者)
115 年 8 月 20 日 下午至 8 月 21 日 中午 12 時止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請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並同時上網填寫本校教師甄選線上報名資料表：

<https://www.beclass.com/rid=30527d16a82770568031>

三、手續

(一)報名費：免收。

(二)報名資料審查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 1. 准考證(請填妥科別、姓名並依意願貼妥照片)。
- 2. 報名表(請簽名並依意願貼妥 2 吋照片)。
-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 4.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6. 切結書(請務必簽名)。
- 7.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8. 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9.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應考服務，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0.應考人甄選成績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上，不另行通知。

(三)以上證件請附影印本親送、電子郵寄或傳真至人事室。(正本於錄取後再繳驗)；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亦不予退件。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柒、甄試時間地點：

115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請至行政大樓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試教及口試。(試場位置當日公告)。

捌、甄選方式及範圍：

一、採試教及口試二種方式辦理。

二、應考人報到後，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唱名抽籤決定當日試教及口試之序號。

三、甄選範圍：

特教科 (門市服務科)	試教	教材版本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社會技巧、生活管理)
	口試	範圍	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態及班級管理等綜合評定。

特教科 (資源班)	試教	教材版本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社會技巧、生活管理)
	口試	範圍	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態及班級管理等綜合評定。

輔導教師	試教	教材版本	生涯規劃(育達文化)技術型高中升學管道
	口試	範圍	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態及班級管理等綜合評定。

食品加工科	試教	教材版本	食品加工上冊第 5 章水果蔬菜罐頭(復文)
	口試	範圍	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態及班級管理等綜合評定。

四、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應考人依題目內容自行準備，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 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按一長鈴告知結束。

五、口試時間 10 分鐘，時間到按一長鈴告知結束，應考人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口試參考。

玖、甄選成績計算：

一、成績配分比例：試教占 60%，口試占 40%。

二、本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並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報考本校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具原住民身份及身心障礙者之應試人員，總成績加計 5%。依總成績結果提本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查，總成績相同者，具原住民身分者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其餘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從缺不予錄取。

三、試教及口試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拾、成績通知方式：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壹、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成績複查期限：115 年 8 月 24（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2 時截止。

成績複查方式：請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申請成績複查，應填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逾時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貳、榜示日期及方式：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參、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 03-8312318

信箱 p318@hlc.edu.tw

拾肆、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如為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7 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拾伍、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並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

拾陸、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本次甄選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甄選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法令附則

教師法：(108 年 6 月 05 日修正)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黏貼二吋照片) 依意願提供
姓 名		
報 考 類 科	科	
准 考 證 號 碼		
甄 選 時 間	115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08：30—09：00	報到	
09：00—09：20	抽籤決定序號	
09：30—11：00	試教及口試	

試教及口試規則

- 一、應考人請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請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份有效期限之證件報到）。
- 二、應考人報到後，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唱名抽籤決定當日試教及口試之序號（試教及口試同一序號）。
- 三、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應考人依題目內容自行準備，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 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按一長鈴告知結束。
- 四、口試時間 10 分鐘，時間到按一長鈴告知結束，口試方式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態及班級管理等綜合評定。
- 五、應考人得攜帶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證照或作品等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 六、試教及口試時，應考人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應試者以棄權論。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須作變更時，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或自行上網查詢。（電話：03-8312318；網址：<http://www.hla.hlc.edu.tw/>）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報名表

甄選科別	科			准考證 號 碼			(相片黏貼處) 依意願提供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身分證 字 號			
特殊身分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具原住民族身分			連絡電話：_____ 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現職機關 學校				職 稱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服役中(退伍日期：_____)。						
應考資格	☐ 合格教師。 ☐ 實習教師。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 ☐ 加科登記中。						
教師證書 或 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	教育階段別	科 別	證書日期	證 書 字 號			
	中等學校	科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科 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學位)證書字號			
經 歷	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申請迴避	與本校教師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有。姓名：_____ ☐ 無			
	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			☐ 有。姓名：_____ ☐ 無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 是。實習輔導教師姓名：_____ ☐ 否			
報 考 人	(簽名)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檢 核 欄 (請逐一檢 核勾選)	1. ☐ 准考證 5. ☐ 學歷證件影本 9. ☐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2. ☐ 報名表 6. ☐ 切結書 10. ☐ 其他文件 3. ☐ 國民身分證影本 7. ☐ 退伍令影本 4. ☐ 合格教師證書或其它證明 8. ☐ 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證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收費核章		核 發 准 考 證		
應考紀錄	☐ 到考 ☐ 其它紀錄：_____ ☐ 缺考				監試人員 核 章		

※請務必簽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具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九)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十)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紀錄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上述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日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科 別				准考證號碼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手機：			通 訊 地 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需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俾憑辦理。（無需求者免附）

收件編號：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代理(課)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申請書格式本人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電話或口頭申請均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整。 二、申請複查甄選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非測驗題部分）、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及各項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收件編號：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代理(課)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申請書格式本人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電話或口頭申請均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整。 二、申請複查甄選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非測驗題部分）、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及各項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